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高)罚决(2026)007号

一、当事人：申\*\*\*\*，身份证号：13242319\*\*\*\*，住址：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村。

根据监控火情推送，本机关于2026年3月14日对你(单位)露天焚烧枯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6年3月14日，在高林村镇\*\*\*\*村村南砖窑水坑北坡自家承包地边露天焚烧枯草。主要问题有：一、高林村镇\*\*\*\*村村南砖窑水坑北坡自家承包地边有明显焚烧枯草的过火痕迹。二、过火面积4.86平方米。三、焚烧点1处。属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1)《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申\*\*\*\*出生年月、民族、住址等信息；(2)《询问笔录》两份，证明申\*\*\*\*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次数、形成的违法事实、未造成社会影响等情况；(3)《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证明申\*\*\*\*违法现场焚烧点1处，过火面积4.86平方米，未造成其他财产损失或生态破坏及配合现场检查；(4)《证明》一份，证明申\*\*\*\*政治面貌为群众；(5)现场证据照片三张，证明申\*\*\*\*正在实施违法行为、配合现场执法检查和镇执法队测量过火面积情况。当事人已明确表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七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第二十四条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申\*\*\*\*立即改正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

二、对申\*\*\*\*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徐水支行。帐户全称：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账号：0409016029300037218。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20028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6 日

